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4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8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0日
聲請人	游凡緯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2款及第77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就無期徒刑之宣告無分初、累犯一律須執行逾25年方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而聲請人於113年5月6日提出聲請，已逾越上開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查，系爭規定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 四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何見解有何違憲之處，亦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 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核均與上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442號游凡緯聲請案](#)